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教育局

本住建发〔2021〕164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隐患 排查专项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全市在溪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园周边托管场所，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 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平安本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平安办发〔2021〕5号）精神，深刻吸取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小区燃气爆炸事故惨痛教训，进一步加强校园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决定开展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和落实各县（区）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各学校燃和燃气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利用近一年时间彻底对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深入排查和治理，全面消除校园燃气安全隐患，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有效防范遏制校园燃气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校园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燃气学校用户平安。

二、专项整治范围

在溪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园周边托管场所的附属燃气设施。

三、专项整治任务及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对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保安全、保稳定、促和谐的高度，把燃气安全纳入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和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精心部署，完善制

度，强化措施，切实把燃气安全工作真正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用气学校是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用气场所的用气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使用合格正规的气源、气瓶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螺纹连接的不锈钢软管、调压阀，必须按照规定安装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强对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要与正规的燃气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确保用气场所的安全。要主动邀请、积极配合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燃气安全相关管理工作，配合供气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学校各类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三）集中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安全隐患。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细化措施，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组织专门力量，从现在开始，立即集中开展学校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按照“不漏学校、不漏场所、不漏部位、不漏隐患”的要求，全面排查使用燃气的学校和场所，摸清底数。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校园接入学校的管网及附属仪器仪表，气瓶、用户终端的连接软管和燃烧灶具等燃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具是否完好、管线是否破损、是否漏气；重点检查学校燃气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坚决整改安全隐患，坚决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用气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活动，在加强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的同时，切实抓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制作专题节目、

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师生员工了解掌握燃气使用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减少燃气使用事故的发生。

四、其它要求

(一)本次开展全市校园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顿工作的进度安排和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市平安本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全市在溪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园周边托管场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突出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责任制，集中开展燃气安全治理，全面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各类学校燃气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对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三)请各燃气经营企业对本企业供气的校园用户数量和使用燃气的种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台账（台账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期限）、安全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形成报告，于2021年12月20日前主动报县（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查，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将视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市住建局 赵锦东 18204140900

市教育局 李石 18941451070

附件：《关于印发〈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请自行到 bxszjwbgs@163.com 中下载附件，密码：bgs1019）

000016
**平安本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本平安办发〔2021〕5号

★

**关于印发《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平安办，平安本溪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溪市平安本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本溪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整顿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早发现、及时整改、有效化解、妥善处置各类影响教育领域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涉校案事件多发态势，坚决保障在校师生和幼儿的人身安全，坚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市委政法委决定，对在溪高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等教育领域安全工作开展为期一年的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当前社会治安和校园安全稳定的规律特点，全面排查整顿在溪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园周边托管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早发现、及时化解、坚决消除涉校安全风险，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为校园筑牢安全屏障。通过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努力推进校园安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形成“政府负责、属

地管理、社会协同、综合治理”的学校安全体制，努力实现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压实，校园安全隐患全面消除，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进一步深化我市“平安校园”创建，不断提高学校师生和社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强化专项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徐 胜
常务副组长：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会奇
副 组 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陶 晶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志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昕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胡永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广利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永新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	付 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富强
	市应急局副局长	景 辉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曹希锋

本溪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赵 策
桓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 剑
平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勇
溪湖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周海江
明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春忱
南芬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兴伟
高新区管委会综治信访局局长 田 莹

全市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的各项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支队负责。各县（区）平安办要参照此模式，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此次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

三、整顿范围

此次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的工作范围是：在溪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园周边托管场所。

四、整顿措施

(一) 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对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内保责任制情况和校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逐校核查，通过检查

文件台账、谈话询问、走访调查等方式，掌握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安全责任不落实、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规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向校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对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防范建设。要按照《辽宁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大校园安防投入，确保校园专职保安配备率、封闭化管理及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达到“三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

（三）持续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党委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不法侵害和防个人极端事件等安全及法制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指导，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要加大对中、小学生进行安全饮食知识教育，倡导安全饮食、卫生饮食、健康饮食，确保饮食安全。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引导中、小学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四）持续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教育、公安、住建、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治安乱点和无证无照占道经营治安乱象以及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整治，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治安环境。教育、公安针对校园欺凌、“校闹”、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五）持续净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建立健全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共同参与的联防体制，有效防范拉拢胁迫在校学生参与犯罪活动和遏制非法传销活动向校园渗透。以严厉查处网吧娱乐场所容留未成年人、收缴打击非法音像制品和出版物为重点，开展盗版教辅教材及动漫等出版物市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等，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六）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预警机制。要总结梳理涉校安全风险，推动建立完善涉校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或引发涉校案事件、事故的风险隐患，要加强研判。对有现实风险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机制向学校和教育等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建议或安全警示、提示，实现预警在早、处置在小。

（七）细化完善舆情导控机制。细化完善舆情导控工作预案，提前分类制定用于舆情导控的口径模板，确保一旦发生涉校突发案事件，公安机关和学校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引导舆论。积极协

调新闻宣传部门，严格控制媒体对涉校涉生案件的报道尺度，不得报道案事件的细节，不得发布血腥图片和视频，防止过度报道、关联报道。

(八) 持续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校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逐级明确责任人员。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五、职责任务

全市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针对校园安全整顿工作的具体内容，共同抓好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

(一) 市委政法委

积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二) 市教育局

强化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完善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事故责任追究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学校建立并完善校园安全风险清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学生伤

害事故。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加大对中、小学生进行安全饮食等知识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联合整治。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秩序专项整治，督促学校加大校园安防投入，确保 2021 年底前达到“三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

(三) 市公安局

健全完善“护学岗”勤务机制、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重大涉校案事件应急处置预警机制以及重点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人员、吸毒人员、上访人员等)滚动摸排管控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校园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各类犯罪。充分发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企(事)业单位干部、社区(村)住户及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护校安园工作。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对校园内部的保安、教职员工等人员定期开展背景审查和安全培训，强化校园内部人员的安全管理。积极协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校外托管班和培训机构进行基础摸排和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四) 市委宣传部

按照事发地区或部门确定的口径，及时组织开展舆论引导，

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严格控制对涉校涉生案件的报道尺度，防止过度报道、关联报道。

(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加强对学校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卫生、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现象清理整顿，确保通道畅通，不留隐患。

(六)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校园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工作，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整合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依托本溪市康宁医院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 024-45884666，为在校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引导其科学认识心理问题，满足在校师生心理健康需求。组织医疗机构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责任，对校园周边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随访管理和危险评估，及时掌握患者状态，并指导患者遵医嘱用药。

(七) 市交通运输局

对乡镇、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门前减速带、减速线及交通警示标志标牌进行规划设计安装，有效改善校园周边公路安全环境，为学生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八)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校园周边图书音像场所的检查力度，加大网吧管理，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九) 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查处、取缔校园周边的无证无照经营场所，重点对各级各类学校周边餐饮单位及“小饭桌”的食品安全进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规范其经营活动，确保师生食品卫生安全。做好学校周边液化气罐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工作，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 市应急局

对有现实风险的，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通过预警机制向学校和教育等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建议或安全警示、提示。

(十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督促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火灾等突发案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防火检查、巡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保障校园消防安全。

六、时间安排

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

第一阶段，集中整顿阶段(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方案中的工作内容为重点，认真开展梳理排查，查找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能够现场整改的，要当场监督整改；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达治安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下达整改通知书、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要立即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对存在现实困难，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落实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措施，确保 8 月 15 日前所有风险隐患存量均得到有效处置。

第二阶段，动态清零阶段(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成员单位要形成“打、防、控、管、建、改”同步开展、互相推动、相辅相成的工作格局。要坚持“打防结合、公私结合、疏堵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建立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的动态清零机制。要大力推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不断开展走访检查和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师生、学生家长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对各类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妥善处置。

第三阶段，固化提升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对此次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中积累的数据资源、提炼经验做法，查找漏洞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固化长效机制。对工作中的各项打、防、控、管、建、改措施的效果开展评估，进一步调整工作思路方向，不断加强和改进校园安保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及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实施方案，真正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确保此次专项整顿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提升整治质效。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在组织开展安全整顿工作的同时，明确责任，把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将整改提高作为整顿行动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把专项整顿与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统一起来，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正确认识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的长期性，严格排查校园安全存在的

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整改工作，做到排查问题不遗不漏，整顿落实一盯到底。要将系统整治与部门联动相结合，切实将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向深入性、系统性、持续性发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情况收集，及时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做好相关情况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要确定1名联络员做好与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支队的对接（办公电话42833678），10月1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2021年12月20日、2022年6月20日前，分别报送动态清零阶段小结和专项整顿工作总结。重要工作动态、突出经验做法随时上报。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将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